

# 中培建信息咨询中心文件

中培建字〔2024〕13号

## 关于举办 EPC 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暨全过程投资管控、工程结算、审计和索赔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出台各种政策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12号）、《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001-202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号）。

造价问题在建筑市场中变得愈发突出，工程造价管控是确保项目经济效益的基石，同时也是建筑市场各方协商竞争的重点。设计变更、人工与材料成本上涨、计价争议、结算问题以及款项支付纠纷等，都是长期困扰参建各方的造价相关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有效的预防措施、造价控制、合同执行以及价款调整和结算审计等方面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关注。面对层出不穷的复杂纠纷，承包商需制定应对策略，发包方则应强化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公司须妥善协调处理各类事宜，而监管机构则承担着控制整体风险的责任。

在政策和实际操作要求不断演进的背景下，所有参建方必须主动适应变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解决争端和控制风险。为了促进各方有效合作，实现共赢局面，我中心决定在杭州举办 EPC 项目和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暨全过程投资管控、工程结算、审计和索赔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文件宣贯解读

- 1、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指导意见
- 2、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 2018 版
- 3、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版

## （二）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以业主为视角

### 1、项目投资决策阶段的注意事项

1) 通过工程招标前业主任务流程图及完成阶段分析来说明项目决策阶段投资控制要点

#### 2) 招标前期需注意的六个重点

3) 采用德尔菲法、SWOT 矩阵等案例来说明投资咨询的方法

### 2、工程发承包阶段的投资管控

1) 分别从注重勘察设计管理、注重施工和采购管理、注重项目监理及造价咨询发承包管理来说明此阶段投资管控的核心

2) 举例说明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注意要点

### 3、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证与变更管理

1) 从法律法规条文阐述签证的效力、工程签证的四种风险以及签证程序流程图；合同条款中关于签证的程序和条文解读

2) 举例说明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限额和精细化管理、做好前期的预测预控、做好主动控制、注重设计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加强暂估价、暂列金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性

3) 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方法主要有：BIM 技术、PDCA 动态模式、挣值法曲线等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包括例证

### 4、注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资料

1) 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任务图表、结算审核四阶段分解、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清单、结算审核规范及依据等方面说明结算竣工资料留痕的重要性

2) 结算审核资料的规范性审查，应从完整、真实、有效三个方面去衡量，并分别论述

## （三）招标人在工程招投标阶段的注意事项

### 1、招标采购的形式

1) 通过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分别阐述公开、邀请招标的要点

2)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

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六种采购方法以及新增的框架协议采购、创新采购的适用

## 2、招标文件合规性分析

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分析、采购招标评标办法合规性分析、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清单分析、招标前研判合同核心条款、采购形式等方面进行合规性分析，并展开详细阐述

## 3、相关政府采购文件解读

分别解读招标时间节点、招标人违规条款解读、采购时间节点解读、采购法实施条例中采购人违规相关条款解读、国资委采购管理工作指引解读、某国企招标管理办法解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解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解读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时的注意事项等

## 4、工程招投标阶段的注意事项

1) 通过明确工作边界、施工图设计审查；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约定风险与变更的调价方法；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准确编制措施项目费及暂列金、暂估价；重点无价材料及设备招标前询价；注重清标及询标、不平衡报价问题的处理等方面加强招标管理，降低后期管理风险

2) 通过最高法固定总价合同的突破审判案例阐述阴阳合同、补充协议、改变招标投标法第46条等实质性条款、串通投标等危害，阐述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项目无效合同产生的法律风险

### **(四) 工程结算、审计和索赔**

#### 1、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内容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各部分的要点及各方关注的内容区别

2) 结算审核报告应程序与制度、施工过程管理、投资控制与资金管理三个方面的问题，并分别展开说明

#### 2、工程结（决）算审核与审计

1) 列表说明工程结算（审核）与行政审计的区别

2) 行政审计效力问题有关法律规定

3) 竣工结算与竣工决算分别在范围、主体、作用方面的区别

#### 3、工程索赔及案例分析

1) 工程索赔的概念及分类

2) 工程索赔的依据与程序

### 3) 索赔事件及可补偿内容分析

### 4) 费用、工期索赔的计算

a. 分别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分包费、施工管理费、利息、利润、保险费、分包费用展开说明

b. 费用索赔的计算，通过举例分别从不可抗力、工程变更、赶工费及不同的合同费用索赔计算注意事项展开论述

c. 几种工期索赔事件的计算，分别从工程总承包中《发包人要求》变更或错误、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辨识、政策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共同延误的处理等方面，并结合合同角度及七个案例阐述观点

### 4、工程索赔案例分析

从业主角度通过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典型案例谈工程索赔

## 二、培训对象

政府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住建、财政、审计、教体、卫计等）、（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建筑施工、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招标办、造价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学校建设管理、医院基本建设、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总经理、总造价顾问、法务总监、总工程师、项目管理、市场开发、商务谈判、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成本管理、造价管理、审计法务、基建管理、总务等业务相关人员。

## 三、拟邀授课专家

季挺：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主编。

齐国舟：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主持并完成中价协、浙江省定额站、浙江省造价协会、杭州及其他市区法院及其他仲裁机构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专业调解、司法鉴定三十多件。

##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2024年6月20日-6月23日      杭州市（6月20日报到）

## 五、相关费用

培训费：3600 元/人（含培训、资料、课件、2 日中餐及增值税数电发票），  
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优惠机制：5 人及以上 3200 元/人，10 人及以上 2800 元/人；

本次培训指定收款单位：

单位名称：河南中培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18 0210 0920 0110 9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行号：102515002109）

## 六、联系方式

请参加培训的单位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报名回执表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会务组，我们在收到报名回执表后，于开班前一周发放报到通知书，详告具体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恳请收文单位协助转发或集体组织参加，也可根据各单位需求单独开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报名联系人：高老师 18569969789（同微信）

网站查询：[www.hnzpj.cn](http://www.hnzpj.cn)

报名邮箱：[zpjpx2018@163.com](mailto:zpjpx2018@163.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河南中培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 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审批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代表姓名	部门/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发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普票	发票项目	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住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订房数量____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排		
费用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转账		
注：	1. 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班名额有限，额满为止，请确定人员后及早报名； 2. 我单位可与各地市行业协会在本地另行安排组织学习； 3. 本次培训内容及建筑行业相关培训内容均可赴企业提供内训。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会务联系人：高老师 18569969789（同微信）